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以专人送达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及列席人员。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9 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李青山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及有效期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19 年 1 月 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五日